

常宁市环境质量状况(9 月份)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2025 年 9 月份，常宁市城区空气质量日报监测达标天数比例（空气优良率）为 100%，优良天数 30 天。

注：按照环保部要求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》（G B 3095-2012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 Q I）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H J 633-2012）进行监测及评价，监测及评价因子包括 SO_2 、 NO_2 、 PM_{10} 、 $\text{PM}_{2.5}$ 、CO、 O_3 等 6 项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常宁市布设一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：常宁自来水厂（河流型），一个饮用水水源地备选水源监测点位：洋泉水库（水库型）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、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，共 61 项。

2025 年 9 月，常宁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，饮用水水源地备选水源的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（单因子评价法）

自然生态和监测股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